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78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6-17年度的撥款較2015-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.259億元，其中是由於需要增加56個職位。請問增設有關職位的原因、負責工作及涉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黃定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55)

答覆：

於2016-17年度在「綱領(3)：文物及博物館」下開設的56個職位會有助加強對現有博物館服務的支援，以及取代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應付各項長期服務需求。這些職位分屬10個不同職系，包括建築師、文書助理、文書主任、工程監督、文化工作助理員、館長、行政主任、文化工作經理、技術主任(文化工作)，以及監工。

該56個職位在2016-17年度的預算薪金撥款約為2,530萬元。